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67號

原　　告　許妃貞
　　張健榮
　　陳梅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　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　　告　煇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永冬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
被　　告　臺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宥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6 年度建字第134 號），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煇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許妃貞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煇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張健榮新臺幣伍拾肆萬零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煇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梅子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煇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煇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許妃貞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如被告煇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陳梅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獨資經營之商號，固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其以商號名稱為當事人，並列自己名義為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因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法院自得逕於當事人欄內改列其名，藉資糾正；惟商號如屬合夥組織，且已具備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即有當事人能力，自得以商號名義為當事人，而以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此與獨資經營之商號迥不相同，法院自不得逕將當事人名稱變更為代表人或管理人個人，否則，即有對於非當事人之人為裁判，而對於當事人未為裁判之違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雖分別以許妃貞即碩榮企業行（應為碩榮企業社之誤）、張健榮即澧榮工程行（前誤繕為澧榮工程行，業經具狀更正，見本院卷第118頁）、陳梅子即靖祥工程行之名義提起訴訟，惟原告表示原告許妃貞、張健榮為夫妻，但前後以碩榮企業行、澧榮工程行之名義進行營業，惟分別於106、107年停業（見新北地院卷第17頁、本院卷第47頁），且經查詢碩榮企業社、澧榮工程行、靖祥工程行經查詢均為獨資商號，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242、244頁），揆諸前開實務見解，因無當事人能力，且實際上與法定代理人自為當事人無異，爰列許妃貞、張健榮、陳梅子為原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許妃貞前所經營之碩榮企業社，為砂石車運輸業者，透過被告煇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煇昇公司）之代理人黃宥壹，承攬被告煇昇公司施作位於竹北工地之土方載運工程，伊先前亦曾透過黃宥壹承攬被告煇昇公司竹北工地（即被告煇昇公司承攬之台電管線開挖工程）之土方運送，依慣例均係由碩榮企業社製作請款明細與發票交給黃宥壹向被

告煇昇公司請款，被告煇昇公司則在2 至3 個月後直接將被告煇昇公司支票（記名受款人為碩榮企業社並禁止背書）寄給碩榮企業社，然碩榮企業社就104 年11月間之土方運費新臺幣（下同）5 萬2,500 元，早已依規定提出請款明細與發票，被告煇昇公司卻遲遲不付款，詢問之後竟與黃宥壹互相推諉責任，且迄未給付。

㈡原告張健榮與原告許妃貞為夫妻，前準備結束碩榮企業社之營業，故於105 年起即使用澧榮工程行之名義對外營業，同樣透過黃宥壹於105 年3 、4 月施作被告煇昇公司於桃園市○○路之土石運送，澧榮工程行亦依慣例製作105 年3 、4 月之土方運費22萬7,745 元、31萬3,110 元之請款明細與發票給被告煇昇公司，但被告煇昇公司亦以同樣事由拒絕付款。

㈢原告陳梅子所經營之靖祥工程行，為挖土機業者，透過黃宥壹施作被告煇昇公司於105 年1 月之苗栗三義工地開挖工程、105 年3 、4 月桃園市○○路工地開挖工程，伊與被告煇昇公司之慣例亦係製作請款明細與發票交給黃宥壹向被告煇昇公司請款，但伊循例製作105 年1 月工程款16萬2,423 元、105 年3 月工程款17萬2,502 元、105 年4 月工程款7 萬8,750 元之請款明細與發票給被告煇昇公司，被告煇昇公司亦與黃宥壹互為推諉，不願付款。

㈣又黃宥壹所交予原告等人之名片記載東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皓公司）以及被告煇昇公司，故原告前曾對東皓公司及被告煇昇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但被告煇昇公司卻提出其與黃宥壹所經營之被告臺翔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臺翔公司）之承攬合約作為抗辯，故原告因而撤回該訴；惟原告根本不知黃宥壹另有設立被告臺翔公司，且原告等人收受被告煇昇公司之支票後，被告煇昇公司也會要求原告填寫付款確認單回傳，且有其餘工程行透過黃宥壹施作原告陳梅子之工程，也已另案對被告煇昇公司提起訴訟而獲勝訴判決。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煇昇公司提起本訴，並以被告臺翔公司為

備位被告。

㈤並聲明：先位部分（一）被告煇昇公司應給付原告許妃貞5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煇昇公司應給付原告張健榮54萬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煇昇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梅子41萬3,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部分：（一）被告臺翔公司應給付原告許妃貞5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臺翔公司應給付原告張健榮54萬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臺翔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梅子41萬3,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煇昇公司：伊確實有向臺電公司承攬「103至104年度零星管路積點工程」、「103年度零星管路積點工程」，並分包予黃宥壹擔任負責人之被告臺翔公司，被告臺翔公司與東皓公司同為黃宥壹名下之一人公司，現場施作均由被告臺翔公司負責，伊並無授權黃宥壹以伊名義洽訂任何契約，伊與原告之間並無任何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且原告所提黃宥壹名片，其上雖有伊公司名稱，但伊並未授權黃宥壹得以伊公司名義印製名片，且該名片亦未記載相關稱謂，自無從使人信賴黃宥壹有代理伊之權限，且該名片也是在東皓公司之位置畫線及打勾標註，亦足見黃宥壹並未表明是伊之代理人。又黃宥壹雖曾持碩榮企業社之PG00000000、QA00000000、QU00000000發票3紙，請求伊為被告臺翔公司墊付工程款，伊也同意而墊付在案，但不因此與被告臺翔公司之下包廠商發生契約關係，且碩榮企業社之請款明細表也記載廠商名稱為東皓（煇昇），也堪認碩榮企業社明知其契約相對人為東皓

公司，其後為向伊請款才將廠商名稱改記煇昇公司；而伊未曾收受澧榮工程行、靖祥工程行之發票或請款明細，且靖祥工程行於提起前案時並未檢附估價單，恐係事後自行製作。除黃宥壹請求伊代墊工程款部分以外，伊並未持原告所開立之發票申報當年營業稅及所得稅。且伊與被告臺翔公司所簽訂之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甲方同意於總工程款70%範圍內代乙方支付廠商材料款，乙方應檢附廠商材料款發票及工程進度表，於請求帶支出材料款時送甲方知悉」，故伊與被告臺翔公司係約定連工帶料，應由被告臺翔公司以自己名義向材料商訂購，與伊無涉，縱伊有代為墊付款項，亦不變更被告臺翔公司與材料商之契約關係，黃宥壹於另案也曾證稱是以被告臺翔公司名義施作，由被告臺翔公司付款，被告臺翔公司於105年起也多有以不實憑證向伊借款，導致各期工程款入帳時竟小於墊付金額之荒謬情事，故黃宥壹有挾怨報復之可能，於本案之證述自難採信。況縱認兩造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伊亦否認碩榮企業社已完成工作，而得向伊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現金或臺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臺翔公司：黃宥壹為仲介承攬之人，與伊無涉，況原告所開立之發票買受人也為被告煇昇公司，本件確實與被告臺翔公司無關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煇昇公司就向臺電公司承攬之「103年度零星管路積點工程」、「103至104年度零星管路積點工程」發包予黃宥壹擔任負責人之被告臺翔公司，有上開工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在卷可參（見新北地院卷第43至54頁）；且原告等人係透過黃宥壹而施作關於104年11月竹北工地、105年3、4月桃園市○○路工地之土方運送以及105年1月苗栗三義工地開挖工程、105年3、4月之桃園市○○路工地開挖工程；另被告煇昇公司前曾就碩榮企業社前所開立之PG00000000、QA00000000、QU00000000發票3紙付款予碩榮企業社等節，

上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四、經查：

㈠與原告等人定有契約關係之人為被告煇昇公司。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原告既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即需證明其承攬契約關係之相對人為何人。經查：

⑴被告臺翔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宥壹證稱：伊與被告煇昇公司有合作，從94年開始簽了幾十件合約，目前才發生糾紛，伊以前是用東皓公司跟被告煇昇公司簽約，後來都是用被告臺翔公司的名義，伊這10幾年來都是與被告煇昇公司合作，沒有跟其他公司合作，而原告3 人都是伊找來施作被告煇昇公司的工程，包括本件碩榮企業社在竹北施作的部分、澧榮工程行105 年3 、4 月施作的桃園永安路工地、靖祥工程行在苗栗三義工地施作的部分，都是被告煇昇公司與被告臺翔公司就臺電103 年度零星管路基點發包工程簽約的範圍，原告都已經完工，因為是運送廢土或挖土機，以臺計價，並無瑕疵問題；原告都是開立發票交給伊，伊整理後在月底10號前送交被告煇昇公司，按慣例被告煇昇公司會直接寄支票給包商，這也不僅是原告，其他家公司也都是以這樣模式向被告煇昇公司請款，伊也有將原告本件所請求付款的部分向被告煇昇公司請款，但被告煇昇公司在105 年3 、4 月就沒有支付包商款項；伊都是以被告煇昇公司名義找原告施作，伊對外一致都是用被告煇昇公司的名義，簽單上也都是被告煇昇公司，被告臺翔公司只有一個會計小姐，因為伊與被告煇昇公司工程很多，有時候需要掛工地負責人或勞安人員，所以在被告煇昇公司並沒有固定職稱等語（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黃宥壹並提出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煇昇公司付款部分送請被告煇昇公司請款之統計表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27 至130 、147 頁）。是依黃宥壹上開所述，其均係以被告煇昇公司名義找包含原告之下包商施作被告煇昇公司之工程，且原

告本件請求範圍也確實是被告煇昇公司之工程，且均已完工，其有按照過往合作慣例將原告請款送交被告煇昇公司，但被告煇昇公司並未同過往直接將支票寄給原告，則其等合作模式，原告等人均知悉所施作部分為被告煇昇公司之工程，且過往都是被告煇昇公司直接付款給原告等人，黃宥壹僅代為向被告煇昇公司請款並不經手付款，被告煇昇公司既直接寄送支票向原告，表示被告煇昇公司亦知悉為其完成工作之人為原告等人，則原告主張承攬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煇昇公司之間，並非無據。

⑵再者，原告所開立包含碩榮企業社104年11月、澧榮工程行105年3、4月、靖祥工程行105年1、3、4月之統一發票（見新北地院卷第31、33、59、63、67頁），買受人均記載為被告煇昇公司，顯見原告所認知之契約相對人確實為被告煇昇公司。另原告表示被告煇昇公司寄送支票後都會請其等填寫付款確認單後寄回，因碩榮企業社、澧榮工程行都是直接寄回沒有存底，但靖祥工程行提出104年2、4月份之被告煇昇公司付款確認單暨支票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6、159頁），參諸被告煇昇公司付款予靖祥工程行之公司支票係記載受款人為靖祥工程行，且禁止背書轉讓，並要求靖祥工程行收到支票後需回傳付款確認單，顯見被告煇昇公司亦知悉其所支付之對象為靖祥工程行；且碩榮企業社前施作被告煇昇公司之工程並經被告煇昇公司付款乙節，據其提出請款明細表3紙、PG00000000、QA00000000、QU00000000發票等件附卷供參（見新北地院卷第33至41頁），亦為被告煇昇公司所不爭執，足見付款方式亦應同原告前開主張，更證被告煇昇公司過往確實曾直接以原告等人為付款對象。

⑶又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6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煇

昇公司雖與被告臺翔公司簽訂有承攬契約，將「103 年度零星管路積點工程」、「103 至104 年度零星管路積點工程」發包予被告臺翔公司，但其明知被告臺翔公司為一人公司（見本院卷第33頁），勢必須委由他人施作，既原告知悉原告等人為黃宥壹所尋得之下包商，並同意直接付款予原告，足見被告煇昇公司應有授權予黃宥壹代為尋找適合之下包商即原告等人，黃宥壹即係以被告煇昇公司代理人身份與原告等人成立承攬契約關係；縱被告煇昇公司未授權黃宥壹，被告煇昇公司亦知悉黃宥壹係委由原告等人施作，且原告等人所開立之發票對象為被告煇昇公司，則被告煇昇公司應知悉黃宥壹係表示其為被告煇昇公司之代理人，且原告等人前向被告煇昇公司請款時，被告煇昇公司並未否認且同意直接付款，表示對於黃宥壹表示為其代理人乙節並不反對，則依前開表見代理規定，至少仍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從而，原告等人之承攬契約對象為被告煇昇公司無誤，黃宥壹僅居於代理被告煇昇公司之地位，或有表見代理之情勢存在，從而被告煇昇公司自應就與原告等人之承攬契約負定作人之責任。

⑷被告煇昇公司雖表示靖祥工程行之104 年2 月份之被告煇昇公司付款確認單暨支票影本（見本院卷第156 頁），為被告煇昇公司發包予日金工程行之工程，主張與本案無關云云。經查，原告為主張被告煇昇公司直接寄送工程款支票給原告後，尚要求原告出具付款確認單，而提出103 年10月份、104 年2 月份、104 年3 月份、104 年4 月份之付款確認單暨支票等件影本（104 年2 月份有2 紙）（見本院卷第155 至159 頁），然其中103 年10月份、104 年3 月份以及104 年2 月份其中一筆之付款確認單暨支票影本，有記載工程名稱為「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161kv 地下管路工程（第一工區）」，確實並非被告煇昇公司、被告臺翔公司所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之工程名稱（即「103 年度零星管路積點工程」、「103 至104 年度零星管路積點工程」），被告煇昇公司亦提出將「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161kv 地下管路工程（第一工

區）」該工程發包予日金工程行之工程承攬合約書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黃宥壹亦表示「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161kv地下管路工程（第一工區）」是日金工程行負責與其無關（見本院卷第213頁），足見關於「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161kv地下管路工程（第一工區）」確實不可能係黃宥壹委由靖祥工程行施作；惟104年2月份另一筆以及104年4月份之付款確認單均有標註為「103年度零星管路積點發包工程」（見本院卷第156、159頁），黃宥壹並表示只要寫到年度積點工程都是由其處理（見本院卷第213頁）；堪認原告所提出有記載「103年度零星管路積點發包工程」之104年2月份、104年4月份之付款確認單及支票等件影本，確實係被告煇昇公司直接給付支票給靖祥工程行並要求其簽報付款確認單，附此敘明。

⑸被告煇昇公司雖以原告所提黃宥壹名片係在東皓公司部分畫線打勾，故認黃宥壹並無代理被告煇昇公司之意，碩榮企業社之請款單原本是記載「東皓（煇昇）」，之後才改為「煇昇（東皓）」，原告等人應可知締約對象並非被告煇昇公司，且未授權黃宥壹於其名片上記載被告煇昇公司等語。經查：

①原告所提黃宥壹名片上冠名之公司為東皓公司及被告煇昇公司，有黃宥壹名片在卷可參（見新北地院卷第29頁），也確實如被告煇昇公司所述在東皓公司名稱畫有底線並打勾，然黃宥壹表示上開名片上畫線及手寫部分均非其所註記（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許妃貞則表示：係黃宥壹所請的會計小姐畫線的，因為說這是舊名片要我們送到手寫○○○區○○街地址，會畫線是她怕我們送錯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參諸原告等人請款時均需先將發票送往黃宥壹，由黃宥壹統一向被告煇昇公司請款，已如前所述，而上開名片除在東皓公司下方畫線，確實另有手寫「中壢市○○街○○○○○號」，則原告許妃貞表示此係怕原告等人送錯地址才特別標註乙節，尚屬有據，自不能僅以此認定原告等人明知締約對象應

為東皓公司而非被告煇昇公司。

②原告表示碩榮企業社前曾獲被告煇昇公司付款之PG00000000、QA00000000、QU00000000發票3紙所檢附之請款明細表所記載之廠商確實為「東皓（煇昇）」，而本件碩榮企業社、澧榮工程行請求付款之請款明細表所載之廠商則為「煇昇（東皓）」，有上開請款明細表在卷為憑（見新北地院卷第33、35、39、31、61、65頁），但無論係碩榮企業社、澧榮工程行、靖祥工程行本件請款之統一發票，或碩榮企業社前獲被告煇昇公司付款之PG00000000、QA00000000、QU00000000統一發票3紙，其買受人均記載被告煇昇公司，換而言之，僅有被告煇昇公司得持以申報營業稅，而原告及黃宥壹均表示係透過黃宥壹轉向被告煇昇公司請款，自不能僅以請款明細表有記載到「東皓」，即認非屬被告煇昇公司之交易。

③另被告煇昇公司雖表示並未授權黃宥壹於名片上印製其公司名號，但原告應有授權黃宥壹代為尋覓下包商或至少有表見代理之情形，已如前述，自不因名片如何印製而有所區別，併予敘明。

⑹被告煇昇公司以黃宥壹前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650號）證述：被告臺翔公司前向被告煇昇公司承包台電彰化鐵張69KV線電纜管路工程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雲林竹山69KV線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伊跟被告臺翔公司是合作關係，現場由伊負責，建宬工程行幾乎都是伊叫來施作，伊是用被告臺翔公司的名字去找建宬工程行，付款則由被告臺翔公司付款，也沒有表明是被告煇昇公司之代理人，工地負責人會換來換去，都是被告臺翔公司請的人，實際運轉都是伊負責，被告煇昇公司在現場並無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6至106頁），主張黃宥壹前已表示是以被告臺翔公司名義找下包商，故本件應係黃宥壹挾怨故意為不利於被告煇昇公司之陳述等語。經查，不同工程本不得一概而論，被告煇昇公司以他案情形作為本件之抗辯，本難認有據；況黃宥壹於本院證述其對外均係以被告煇昇公司之名義（見本

院卷第65頁），並證稱：建宬工程行之工程是很多年以前，不記得當時合約關係，如果是領現金的工人、工地主任，被告煇昇公司會先匯款給伊，伊再發給他們，但原告等公司都是被告煇昇公司直接寄支票，因為之前有些廠商要立即拿票，伊就先開1、2張先墊，建宬工程行的案件，伊就開了幾十萬的票，建宬工程行搞錯才去告被告煇昇公司，也因此後來就改成被告煇昇公司直接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66、68頁），則黃宥壹表示從建宬工程行之後，被告煇昇公司付款方式確實有改變，則被告臺翔公司與被告煇昇公司合作方式自應有所調整，被告煇昇公司以另案情形主張本件應同等視之，益屬無據。

⑺又原告請求本院調取104年11月至105年4月申報與碩榮企業社、澧榮工程行、靖祥工程行之進項發票明細，經本院調取後，確實無本件原告所請求被告煇昇公司給付之部分的統一發票，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08年7月22日北區國稅三重銷稽字第108224981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7至222頁），堪認被告煇昇公司確實未就原告本件所請求付款之部分申報營業進項；然亦確實查得被告煇昇公司曾申報澧榮工程行、靖祥工程行之發票作為營業進項憑證之紀錄。惟查：

①參諸被告煇昇公司亦自承有持碩榮企業社之PG00000000、QA00000000、QU00000000發票3紙進行申報，以及就原告提出靖祥工程行出具有記載「103年度零星管路積點發包工程」之104年2月份、104年4月份之請款確認單及支票進行付款，連同前述被告煇昇公司有持澧榮工程行、靖祥工程行之統一發票申報營業進項部分，均係因被告臺翔公司資金不足而向被告煇昇公司借款墊付工程款之故云云；然被告煇昇公司並未提出足資認定黃宥壹有向其借款墊付工程款之證明，本難足認被告煇昇公司上開主張屬實。

②又黃宥壹表示每次請款將總表交給被告煇昇公司時，被告煇昇公司都會要求簽借支單，以及被告臺翔公司及其所簽發的

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則依黃宥壹所述，每次請款都需填寫借支單，似無例外情形，縱黃宥壹確實有填寫借支單，亦不足證被告煇昇公司主張直接付款給下包商係代被告臺翔公司墊付工程款乙節屬實。

③另黃宥壹所提將下包商105年1至4月、104年11月所開立發票（包含原告本件請求部分）請求被告煇昇公司付款之統計表（見本院卷第127至130、147頁），黃宥壹表示每次都是幾十家小包一起送出去請款，不可能只有原告沒有收到，也僅剩原告部分沒有收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16、138頁），則被告煇昇公司就黃宥壹請款部分多數均有付款，且依黃宥壹所述應均係直接給付下包商，則被告煇昇公司就黃宥壹請款部分確實均依其所請款內容直接給付給下包商；黃宥壹更表示原告等人與被告煇昇公司合作快10年都是以相同模式付款（見本院卷第214頁）；故被告煇昇公司獨獨拒絕原告本件請款，益顯無據。

2.綜前所述，堪認原告等人係與被告煇昇公司成立承攬契約。

㈡被告煇昇公司應給付原告許妃貞5萬2,500元、給付原告張健榮54萬855元、給付原告陳梅子41萬3,675元，及均自106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黃宥壹證稱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部分，確實均已完工，且因係以臺計算之點工，並無瑕疵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堪認原告等人均就本件請求給付部分完成工作，被告煇昇公司雖否認此節，卻也無提出反證，應屬空言否認而不足採。從而，原告許妃貞、原告張健榮、原告陳梅子分別請求被告煇昇公司給付5萬2,500元、54萬855元、41萬3,675元，均屬有據。

2.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並無證據足認給付之確定期限為何，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6年7月10日送達被告煇昇公司，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新北地院卷第99頁），並對被告煇昇公司生催告之效力，被告煇昇公司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煇昇公司應自106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即屬有據。

㈡至原告備位請求被告被告臺翔公司給付工程款部分，因先位之訴有理由，備位之訴即無庸審酌，附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許妃貞、原告張健榮、原告陳梅子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煇昇公司分別給付承攬報酬5萬2,500元、54萬855元、41萬3,675元，及自106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許妃貞、原告陳梅子部分係屬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煇昇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就此部分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惟原告張健榮部分所命給付已逾50萬元，但並未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則此部分被告煇昇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容有誤會，且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劉寶霞